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組織要點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為健全組織運作及系務推動,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組織要點。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設日間部大學二技及四技學制,由全系 教師、職員與學生組成,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設系務會議,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 設計管理系最高決策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與職員組成,審議國立臺北商業大 學商業設計管理系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四、系務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系務會議應有前條所載成員二分之-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若有重要事項必須以特定方式處理時,則訂定相關要點或辦法依法行政之。

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下列

委員會, 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負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教師聘任、送審、升等、學術論著、研究發明、國內外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重大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開課計畫書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本會置委員六至八人,其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教師代表至少三名、校外學界(業界)代表至少一名、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班導師安排、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獎懲申訴案件、及社團活動輔導等相關事務。除系主任、訓育委員會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外,應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教師中選出委員三至五人。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導師、教官及學生代表陳述意見。
- (四)經費稽查委員會:負責擬定各項資本設備、教學訓輔及圖書經費之預算 編審與支用等相關事務,應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教師中選出委

員三至五人。

(五)招生委員會: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 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新生入 學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學術研究交流、圖書期刊薦 購、

學術研究論文稿件之審查等學術發展相關事務;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七)系友委員會:討論系友通訊、聯繫及募款等相關事務。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應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教師中選出委員三至五人。前述委員會應以會議多數決議方式,處理相關事務,但系務會議另有決議者,不在

此限。

六、各項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選一次,連選得連任,為無給職。由 系主任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之。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委員就任時為止。委員於任期中遇有出缺時,應由 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

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